

以案说法

# 户外烧烤遇大风 四岁女童被烧惨

## 参与者都是亲戚,责任该怎么分?

通讯员 张茹颖

案例回顾:

2014年10月2日,常年在京做生意的陈某回到老家,女儿小陈为了安排男友小罗与父亲的第一次见面,打算组织一次烧烤活动,并电话邀请了表兄弟小张等人。

第二天一大早,小陈与男友采购了酒精和食物。小张带上4岁的侄女心心,与小陈一家人到溪边参加烧烤。小罗与小张负责生火,为了尽快地生好火,两人先后向烧烤炉内倒入酒精助燃。然而,在小罗最后一次添加酒精时,突然刮来一阵大风,烧烤炉中的酒精发生爆燃,火苗随风喷溅出炉外,烧伤了站在烧烤炉附近的小陈、小陈的弟弟和心心,心心浑身着火伤势最重。

众人一起扑灭火后,急忙将心心送往当地医院抢救,此后心心一直住院接受治疗。经鉴定,心心损伤后遗留四肢瘫痪及完全性失语构成二级伤残,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事发后,小罗赔偿给心心家人12.5万元,小张赔偿了15万元。但双方一直没有就具体的赔偿金额达成一致。于是,2016年10月,心心将当天参与烧烤的人均告上了法庭,要求赔偿医疗费在内的经济损失244万余元。

张某作为心心的法定代理人出庭,称被告小罗的行为对心心的健康权、生命权造成了严重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陈某、朱某与小陈作为这次烧烤的共同组织者,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对心心的意外烧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小张应承担监护失责的责任。

“心心的不幸遭遇是一件意外事故,事情发生后,我的心情也无比沉重,尽自己最大能力为心心的医疗费用筹款。”对此,小罗辩称,事发后,他求助仙居县慈善总会帮助在互联网上为心心发起募捐活动,并求助同事在微信朋友圈发起募捐。

一时间,爱心从四面八方涌来。慈善总会共收到善款15万余元,心心的母亲在微信上自认收到爱心捐款57万余元。小罗认为,这些捐款应当不折不扣地用于心心的医疗费,已经由捐款支付了医疗费,原告不应再重复要求他赔偿。

近日,法院经审理,一审判决小罗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5万余元,小张赔偿19.4万余元,小陈赔偿8.6万余元,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此次烧烤活动的参加者虽然都是亲戚,但主要目的是小陈为了安排男友与父母第一次见面,小陈应当是此次烧烤活动的组织者。在小张带年仅四岁的心心参加时,小陈没有明确拒绝和阻止,并默许小罗携带危险品酒精作为助燃材料,因此小陈应承担组织者的责任。

小罗在点火过程中,多次往烤炉中添加酒精造成爆燃,使心心等人被烧伤,应承担事故发生的主要责任。而小张也曾向烤炉内倒过酒精,且在小罗最后一次倒酒精时不予阻止,没有尽到防范火灾的注意义务,应承担次要责任。此外,心心从被小张带往烧烤现场开始,便与小张形成临时的监护关系,没有让心心与烧烤炉保持安全距离,应承担监护失责的责任。

另外,原告获得的善款、爱心款以及从保险公司报销的医疗费理赔款,从民政部门得到的医疗费救助款共计100万余元,已超出目前支付的医疗费用。因此,不能再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

法院最终认定原告的其他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经济损失86万余元。综合以上的责任,确定由小罗负责赔偿50%,小张负担赔偿40%,小陈赔偿10%。除去已经赔偿的27.5万元,三人各再赔偿给原告30.5万元、19.4万元、8.6万元。

针对此案,主审法官提醒市民,春天到了,气温有所回升,现在正是人们外出烧烤、野炊的最佳时期。户外烧烤虽然是一种经济、有趣的家庭聚会方式,但也要格外注意安全,尤其要注意防火、防烫伤。家长和组织者更不要让孩子靠近烤炉,以免这样的悲剧再次上演。



案例警示

# 取款被吞卡 柜员机遭殃

## 疯狂小伙因毁坏财物获刑

通讯员 李迎迎

银行卡被吞了,大家平时第一反应就是马上联系银行客服。但是台州椒江的黄某却因为银行卡被吞,情急之下,竟想到用石块砸开柜员机。

去年11月,黄某来到位于台州市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区生活服务区某银行自助银行取款,黄某按提示操作,将卡插进柜员机后,却被提示卡无法取出。

黄某见状十分着急,在路边寻得一块砖头后,将砖头狠狠地砸向了柜员机取卡口,但机器没有反应。黄某愈加愤怒,竟先后砸毁了柜员机的数字键盘和显示屏,在17分钟敲击柜员机近百下,导致机器显示屏被敲碎,数字键盘被拆下,内部电线被拽出,但他的卡仍然没有拿到。后警方到达现场将其制止并抓获。

近日,椒江法院以故意毁坏财物罪追究黄某刑事责任,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3个月。



法官说法

# 朋友圈上讨定金 钱虽到手惹官司

## 法官:不构成侵害名誉权

通讯员 林铭炜

案例回顾:

20岁出头的小郭,因自制私房蛋糕在仙居小有名气。2016年11月,小郭决定开家实体店,她在朋友介绍下光顾了当地一家广告公司定制门面广告。当时广告公司口头承诺第二天交稿,满心欢喜的小郭也没想着签订合同就直接交了1000元定金。

可过了两天,广告公司迟迟没有消息,店里的装修师傅又急着赶工,百般催促无果之下,小郭找了另一家公司设计,并要求原先的广告公司退还定金。但广告公司却称需延迟一个星期退款。

等了几天,广告公司仍然没有动静,没有书面协议在手的小郭有些着急了。为了给老板施加压力,小郭便接连几天在微信朋友圈发表该公司不按时交工又不退钱的言论。由于小郭微信好友数量多,短短几天,消息就被很多人转发。

事件影响扩大后,广告公司几名意向客户取消了订单,公司老板见状,立即将定金退还给小郭,却也将小郭告上了法庭。“我们工作室有规章,因客户问题取消订单的退款时间为一个星期,期间我也一直承诺退还定金。”对此,广告公司老板要求小郭立即停止侵犯其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的一切诋毁行为,并赔礼道歉,通过在报纸上刊登公告等方式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还要求小郭赔偿经济损失20000元。

小郭则辩称,发朋友圈完全是为了催讨定金,维护自己的合法利益。广告公司归还定金后,她就立即删除了相关微信。为了证明,她还当庭出示了手机中的聊天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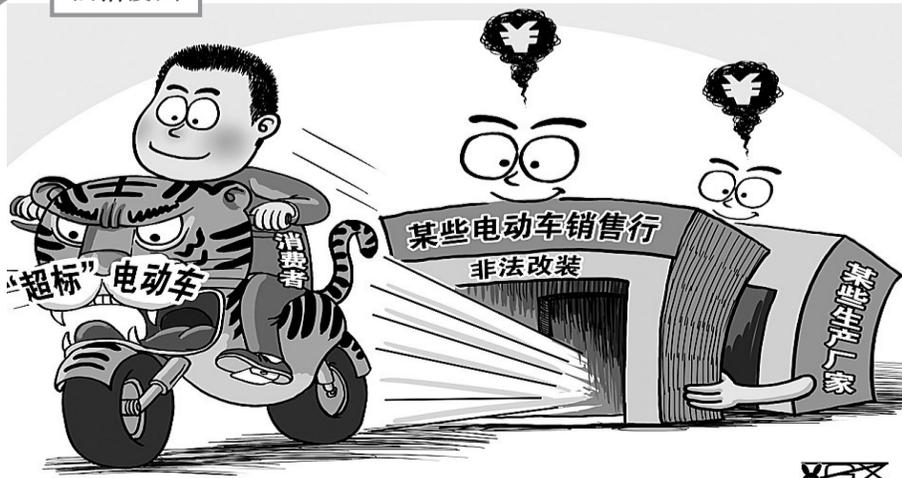
近日,仙居法院经一审判决驳回广告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名誉是社会上人们对公民或者法人的品德、声誉、形象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七条规定:“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来认定。”即名誉侵权的构成要件包括侵权人主观上有贬低他人人格的故意和侵权人客观上实施了贬低他人人格的行为,单是受害人主观上自认为社会评价降低,并不构成侵害名誉权。

本案中,被告在朋友圈发微信的目的是为要回其预付给原告的定金,主观上没有贬低原告人格的故意,虽然在使用的语言上有欠妥之处,但只要原告诚信经营,该微信对其信誉的影响不大,故被告的行为不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故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治漫画



# 养“虎”遗患

新华社 翟桂溪 作

擅闯隧道、非法改装、车身超宽……作为代步工具之一,电动自行车在广受消费者欢迎的同时,也带来一系列安全隐患。有出厂检验、有上牌审批,这些超标的电动车是怎么上路的?近日,记者跟随上海市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执法人员,走访了多家电动车销售行,寻找“超标车”的猫腻。